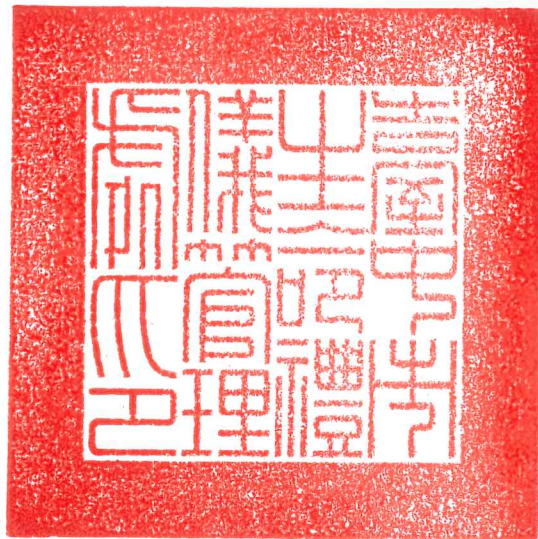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1000621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清水區中社里中清路旁無主墳墓遷葬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41條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清水區海濱段835-5地號1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遷葬，以利都市發展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，共計3個月。
- 四、敬請墓主或關係人於遷葬公告期間內儘速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存摺封面影本、與亡者關係證明，亡者除戶謄本及墳墓查估編號，向本處第二工作站申請自行遷葬，經本處確認申請資料及現場會勘後，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。
- 五、第二工作站聯絡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第二公墓納骨塔服務中心
 - (二)電話：(04)2622-8360、(04)2623-9541
 - (三)受理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，遇國定例假日休息。
- 六、公告遷葬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本處依法代為起掘後，存放於西屯區崇恩堂。

七、有下列事項者，不受禮遷葬補償費事宜：

(一)墳墓遷葬公告前，已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二)非墳墓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者。

(三)未事先通知本處派員會同起掘作業會勘，而自行起掘遷葬者。

(四)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不齊全或虛偽不實者。

(五)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旨皆墓區應遷墳墓，本處已於墓前豎立標誌，惟遷葬範圍墓主地址不明者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處長 劉振村

